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紋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7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紋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拘役刑部分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紋豪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被告有應併合處罰之數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，其中一罪先執行期滿後，法院經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數罪之應執行刑確定後，其在未裁定前已先執行之罪，因嗣後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檢察官所換發之執行指揮書，係執行應執行刑，其前已執行之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本件附表編號1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依上開裁判意旨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定應執行刑，仍屬適法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南地方

01 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
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
03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認為應予准許。並參
04 酌本案受刑人所犯2罪均為竊盜案件，手法均為單純，惟被
05 害人有異，另綜合考量各案之情節、手段及受刑人所表示之
06 意見等情，就所處拘役刑部分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
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9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廖婉君

17 附表（以下宣告刑僅敘及拘役刑部分）：
18

編 號	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55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 元折算一日。	拘役3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,000 元折算一日。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07月08 日	112年12月02 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2 年度偵字第27 913號	嘉義地檢112 年度速偵字第 1262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	112年度朴簡	

		第3913號	字第442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7日	112年12月25日	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南地院	嘉義地院	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3913號	112年度朴簡字第442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01月09日	113年02月02日	
	備註	(已執行完畢)		